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913.5—2009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 5 部分：塑料装饰件

Fire-resisting compartment of composite rock wool panel—
Part 5: Plastic decoration parts

2009-06-04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3913《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分为六个部分：

- 第1部分：衬板、隔板和转角板；
- 第2部分：天花板；
- 第3部分：防火门；
- 第4部分：构架件；
- 第5部分：塑料装饰件；
- 第6部分：安装节点。

本部分为 GB/T 23913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船舶舾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内装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江西朝阳机械厂、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德全、梅志兵、陈丽、张美玲。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5部分：塑料装饰件

1 范围

GB/T 23913 的本部分规定了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中塑料装饰件的型式、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部分适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建筑物上具有耐火分隔要求的舱室和生活模块中塑料装饰件的设计、制造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391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33.1 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GB/T 1033.1—2008, ISO 1183-1:2004, IDT)

GB/T 4454—1996 硬质聚氯乙烯层压板材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QB/T 1650—1992 硬质聚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

3 分类和标记

3.1 分类

塑料装饰件按照用途分为踢脚板和天花板嵌条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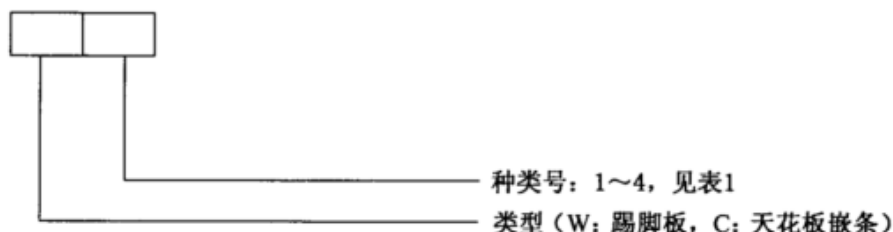
3.2 结构和基本尺寸

塑料装饰件的典型结构和基本尺寸见表1。

3.3 标记

3.3.1 型号表示方法

塑料装饰件的型号表示方法如下：



3.3.2 标记示例

示例1：1型踢脚板标记为：

塑料装饰件 GB/T 23913.5—2009 W1

示例2：1型天花板嵌条标记为：

塑料装饰件 GB/T 23913.5—2009 C1

表 1 塑料装饰件的典型结构和基本尺寸

单位为毫米

型号	简 图	型号	简 图
W1		C1	
W2		C2	
W3		C3	
W4		C4	

4 要求

4.1 材料

塑料装饰件的基材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或其他等效材料。

4.2 外观

塑料装饰件表面不应有色差,不应有裂缝、气泡和未分散的辅料。踢脚板半硬质部分和软质部分之间允许有轻微色差,但半硬质部分和软质部分交界处应成一直线,不应有流挂现象。

4.3 性能

塑料装饰件的理化性能见表 2。

表 2 塑料装饰件的理化性能

项 目		性 能
密度/(kg/m ³)		1 200~1 500
拉伸强度(纵、横)/MPa		≥38
140 ℃加热尺寸变化率	纵向/%	≤6
	横向/%	≤4
耐低温性		-30 ℃时不龟裂
自熄性		离开火源即熄灭,不阴燃,不蔓延

5 试验方法

5.1 材料

用检查材质证明书的方法检验塑料装饰件的材料。结果应符合 4.1 的要求。

5.2 外观

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并结合手摸的方法检验塑料装饰件的外观质量。结果应符合 4.2 的要求。

5.3 性能

5.3.1 塑料装饰件的密度按 GB/T 1033.1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4.3 的要求。

5.3.2 塑料装饰件的拉伸强度按 GB/T 4454—1996 中 5.3.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4.3 的要求。

5.3.3 塑料装饰件的 140 ℃加热尺寸变化率按 GB/T 4454—1996 中 5.3.7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4.3 的要求。

5.3.4 塑料装饰件的耐低温性按 QB/T 1650—1992 中 5.4.1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4.3 的要求。

5.3.5 塑料装饰件的自熄性按 QB/T 1650—1992 中 5.3.9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4.3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本标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型式检验;
- b) 出厂检验。

6.2 型式检验

6.2.1 检验时机

塑料装饰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
- b) 产品设计、结构、材料、工艺有重大变动,足以影响产品性能或质量;
- c) 主管检验机关的要求;
- d) 试验标准改变。

6.2.2 检验项目和顺序

塑料装饰件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和顺序见表3。

表3 塑料装饰件的检验项目和顺序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的章条号	试验方法的章条号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材料	4.1	5.1	●	●
2	外观	4.2	5.2	●	●
3	密度(t/m^3)	4.3	5.3.1	●	—
4	拉伸强度(纵、横向)(MPa)	4.3	5.3.2	●	—
5	140℃加热尺寸变化率	4.3	5.3.3	●	—
6	耐低温性	4.3	5.3.4	●	—
7	自熄性	4.3	5.3.5	●	—

注: ●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6.2.3 检验样品数量

塑料装饰件型式检验样品数量为三件。

6.2.4 判定规则

塑料装饰件所有样品全部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判为型式检验合格。若材料不符合要求,判塑料装饰件型式检验不合格;若有其他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加倍取样复验。若复验符合要求,仍判塑料装饰件型式检验合格;若复验仍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则判塑料装饰件型式检验不合格。

6.3 出厂检验

6.3.1 检验项目

塑料装饰件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和顺序见表3。

6.3.2 检验样品数量

塑料装饰件的材料每个生产批为一个检验批,按批次检验,其他检验项目应逐个产品进行。

6.3.3 判定规则

塑料装饰件全部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判为出厂检验合格。若材料不符合要求,判该批塑料装饰件出厂检验不合格。若外观不符合要求,判该塑料装饰件出厂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塑料装饰件上应标示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 b) 产品标记;
- c) 制造日期;
- d) 检验合格印章。

7.1.2 塑料装饰件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6388 的要求。

7.2 包装

塑料装饰件应整齐叠放、捆扎无松动后包装,不应暴露在包装之外。

7.3 贮存

塑料装饰件应贮存在低于 40 ℃ 的仓库里。

7.4 运输

塑料装饰件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装卸时轻拿轻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 5 部分：塑料装饰件
GB/T 23913.5—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837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913.5—2009